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經營，因此本公司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並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無必要。由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故我們目前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該兩名授權代表為作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鮑軍先生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萬玉山先生。我們亦已委任常駐香港的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協助授權代表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了其詳細聯繫方式，其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隨時取得聯繫；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我們董事取得聯繫時，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將有辦法迅速與所有董事聯繫。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每名非香港普通居民的董事，如有需要，可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回應聯交所作出的一切問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能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問詢或請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聯繫。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聘鮑軍先生、馮潔女士及麥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鮑軍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近14年，目前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執行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已有豐富的了解，且十分認可我們的組織文化。根據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度，鮑軍先生已與董事緊密合作，並因此對我們的董事會及其營運相關事項具有全面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鮑軍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適合人士。

然而，鮑軍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馮潔女士及麥女士擔任另外兩名聯席公司秘書。馮潔女士自2019年5月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證券事務代表，全職為我們的企業及證券事務服務。她有足夠的時間協助鮑軍先生並與其緊密合作，以協調及處理董事會的事務，而麥女士在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她可以利用其專業知識協助鮑軍先生更好地履行他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鮑軍先生、馮潔女士及麥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市日期起最初三年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鮑軍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鑑於馮潔女士及麥女士的知識及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鮑軍先生及我們提供建議；

- (b) 自上市日期起的最初三年期間內，馮潔女士及麥女士將協助鮑軍先生，這足以使鮑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鮑軍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鮑軍先生已作出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d) 馮潔女士及麥女士將就與公司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和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有關的事宜定期與鮑軍先生溝通。馮潔女士及麥女士將與鮑軍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鮑軍先生還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規例的要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會在適當時候及需要時分別向鮑軍先生、馮潔女士及麥女士提出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之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i)馮潔女士及麥女士必須為鮑軍先生提供協助，她們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將於整個三年豁免期內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回豁免。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鮑軍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鮑軍先生能否從馮潔女士及麥女士所提供的三年協助中獲益，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繼續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簽訂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這些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股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32-12，「收購業務」包括收購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投資協議，先聲藥業同意對北京天科雅及美國天科雅（「天科雅公司」）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天科雅公司收購」），並於2019年2月26日悉數結清。之後，由於我們的內部業務重組，先聲藥業將其與天科雅公司收購有關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上海先博。同時，天科雅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一直在進行一系列重組。我們對北京天科雅的投資於2020年7月6日完成，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科雅公司收購的境外部分尚未全部完成，有待天科雅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完成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天科雅公司收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之規定：

(a) 非屬重大

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天科雅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規模非屬重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天科雅公司收購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天科雅公司收購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天科雅公司收購的重大性將不足以需要編製備考賬目。因此，我們認為天科雅公司收購非屬重大，並預計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天科雅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天科雅公司收購完成後，我們將僅持有重組後的天科雅公司集團的6.25%權益，代表我們於重組後的天科雅公司集團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此外，我們僅有權向天科雅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委派一名觀察員。因此，我們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天科雅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此外，天科雅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我們於天科雅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僅會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列賬。

(c) 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由於我們僅於重組後的天科雅公司集團持有少數股權，且我們向天科雅公司的董事會委派的觀察員並無涉入其日常管理，因此我們不太可能令申報會計師完全索閱天科雅公司的財務資料，藉以完全了解其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於本招股書披露所需的必要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披露天科雅公司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將屬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d) 替代披露

為使我們的有意投資者能詳盡了解細節，我們已於本招股書中提供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規定資料相當的有關我們於天科雅公司作出的投資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a)天科雅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及我們可取得的天科雅公司的財務資料；(b)天科雅公司收購的對價、對價的基準及對價的支付方式；(c)天科雅公司收購的理由及裨益；及(d)有關天科雅公司收購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接受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5.35%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a)其將於本招股書內就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b)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c)倘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d)於上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及(e)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例時妥為運作。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35%；(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經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增加），惟上文(1)、(2)及(3)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25%。